

广东省文化大数据中心项目设计及 施工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

海悦(广州)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阙文博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盖章)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 (签 字)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项 目 负 责 人 (签 字)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0
第三节 投标须知正文	11
1~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
1~2 招标范围	11
1~3 工期	12
1~4 投标人资质及条件要求	12
1~5 工程招标内容及要求	15
1~6 招标工程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15
1~7 其他招标说明	16
1~8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8
1~9 投标报价的编制	19
1~10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21
1~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1~12 电子投标	23
1~13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23
1~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1~15. 开标	24
1~16. 评标的方法和标准	25
1~17.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1~18. 定标	34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47
1. 资格评审环节	47
2. 形式评审环节	48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48
4. 其他	48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50
1. 中标通知书	50
2. 定标、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50
3. 履约保证	50
4. 合同订立	51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6. 其他事项	51
第四章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66
4~1 投标保证	66
4~2 履约保证	67
4~3 质量保证	67
第五章 技术要求	69

5~1 工程的技术要求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格式一 封面	72
格式二 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总价表	73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75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80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82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4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85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86
格式十 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87
格式十一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88
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9
格式十三 企业业绩一览	90
格式十四 企业奖项一览	92
格式十五 其他评分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94
格式十六 定标文件	95
格式十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96
第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	97
第八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97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文化大数据中心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
2	项目业主	广东广电弘数智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批准部门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项目批准文号	无
5	项目代码	2211-440200-04-01-504327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 100%
7	招标人	海悦（广州）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9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69200 万元。本次招标设计费为 7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68000 万元，暂列金约 500 万元。
10	建设地点	韶关市韶关高新区 ZC0301A-04-1 号地块（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浈江产业园 ZC0301A-04-1 地块，本项目用地面积 33621.96 m ² ，规划要求容积率 ≥ 1.5 ，建筑系数 $\geq 40\%$ 。本次招标土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56000 m ² ，可满足约 80MW 的 IT 功率布置要求。包含 4 栋算力中心 A1-A4、钢架动力平台 D1-D2、值班室、室外工程、相应配套设施建筑性质按多层丙类厂房，土建工程应满足消防验收。本次招标机电配套工程 IT 功率为 25MW。园区规划主要要求：应设置环形双车道 6m，算力中心及动力平台对应合理，预留约 5000 m ² 用地建设变电站。建筑设计及功能主要要求：建筑立面设计应符合广电企业符号。应在 A1 栋算力中心首层设置 ECC 功能，A1-A4 栋算力中心屋面层适当布置办公运维功能用房，首层应设置吊装平台设施。算力中心应功能分区合理，层高适当。机电功能主要要求：合理选择机电技术路线，满足 IT 功率要求。最高高度不高于 24 米，单跨最大跨度不大于 15 米，单体面积不大于 2 万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5.6 万 m ² 。

12	招标范围	<p>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内容、相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至（2）：</p> <p>（1）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检测项的明细表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保障安全相关说明、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p> <p>（2）施工部分：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配套工程、设施等的施工（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完成并配合发包人结算、负责工程缺陷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施工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p>
13	标段划分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14	工期	<p>本项目总工期为：共 3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u>300</u> 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工期从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起计。</p> <p>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日期为准。特别提醒：项目业主可调整开发节奏，因开发节奏调整需要延长开发周期的，项目工期作相应顺延。</p> <p>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采取有力措施，保障重要节点工期。</p>
15	质量标准	<p>（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发包人的各项要求。</p> <p>（2）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发包人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p>

16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1~10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p> <p>1.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p> <p>1.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p> <p>1.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资质要求</p> <p>2.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 2.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p> <p>2.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设计、施工单位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①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p> <p>②设计资质：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p> <p>3、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甲级资质】；</p>

	<p>2. 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等）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p> <p>3. 相关人员要求</p> <p>3. 1 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同时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如以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人员。）</p> <p>3. 2.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如以联合体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须为联合体内承担施工工作单位的单位人员。）</p> <p>3. 3. 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必须持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如以联合体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内承担设计工作单位的单位人员。）</p> <p>3. 4.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 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如以联合体投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为联合体内承担施工工作单位的单位人员。）</p> <p>3. 5.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p> <p>注：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则项目经理可由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任；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人员，可由项目施工负责人兼任。</p> <p>4. 禁止投标条款：</p> <p>4.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	--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 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广东广电弘数智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2	海悦（广州）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3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4	待定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广东广电弘数智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td></tr> </table>	5	广东广电弘数智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5	广东广电弘数智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p>5. 省外企业（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18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u>伍拾万元整</u>（¥500000.00）的投标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p>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p> <p>（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p> <p>（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下载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阅相应的服务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p> <p>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p>			

19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u>120</u> 个日历天。
20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
21	评(定)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 <u>7</u>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u>3</u> 人，经济类专家 <u>2</u> 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22	评(定)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定标办法：定标因素打分法
23	安全文明施工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24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工程标准	本招标项目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5	装配式建筑 评价标准	/
26	履约保证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中标人可以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自主选择一种进行缴交。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发起退保。
27	工程款支付	详见本招标文件“3~4 工程付款办法”
28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金额为结算价的 3%，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 2 年。
2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关于明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具体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市建【2015】26 号)等规定执行。

30	其他费用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380000.00 元包干。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评标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 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31	电子印章	<p>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 GDCA/SZCA/NETCA 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p> <p>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p> <p>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32	招标人 联系方式	<p>名称：海悦（广州）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富佳中街 13、15 号 201-E058</p> <p>联系人：阚文博</p> <p>电话：13516516463</p>
3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p>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p> <p>联系人：邓工、梁工、卢工</p>

		电话: 020-37860734/0741/13922596113
34	交易场所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 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 0751—8633211
35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 5 号 联系人(部门): 建筑业市场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51-889260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22</u> 日 <u>20</u> 时 <u>3</u> 分 <u>0</u>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12</u> 日 <u>9</u> 时 <u>30</u> 分
3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2</u> 日 <u>16</u> 时 <u>00</u> 分
4	网上答疑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2</u> 日 <u>16</u> 时 <u>30</u> 分至 <u>2025</u> 年 <u>9</u> 月 <u>5</u> 日 <u>16</u> 时 <u>00</u> 分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11</u> 日 <u>10</u> 时 <u>30</u> 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11</u> 日 <u>10</u> 时 <u>30</u> 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11</u> 日 <u>10</u> 时 <u>30</u> 分。
6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12</u> 日 <u>9</u> 时 <u>30</u> 分
7	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12</u> 日 <u>9</u> 时 <u>00</u> 分至 <u>2025</u> 年 <u>9</u> 月 <u>12</u> 日 <u>9</u> 时 <u>30</u> 分
8	原件(如有)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具体递交场所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9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12</u> 日 <u>9</u> 时 <u>30</u> 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备注: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第三节 投标须知正文

广东省文化大数据中心项目经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11-440200-04-01-504327。本项目业主为广东广电弘数智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 100%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海悦（广州）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1~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建设地点：韶关市韶关高新区 ZC0301A-04-1 号地块（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立项总投资：项目立项总投资：本项目投资约 69200.00 万元。本次招标设计费为 700 万元，工程建安费约 68000 万元，暂列金约 500 万元。

1.2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1.3 监理单位：待定。

1.4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内容、相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至（2）：

（1）本项目的设计范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检测项的明细表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保障安全相关说明、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 本项目的施工范围：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配套工程、设施等的施工（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完成并配合发包人结算、负责工程缺陷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施工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1~3 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为：共 3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300 天）。中标人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期从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起计。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日期为准。特别提醒：项目业主可调整开发节奏，因开发节奏调整需要延长开发周期的，项目工期作相应顺延，但项目业主不做另外补偿，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采取有力措施，保障重要节点工期。

3.2 设计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符合招标人及审图机构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符合要求的施工图预算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以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3 施工工期从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1~4 投标人资质及条件要求

4.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4.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

4.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4.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4.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

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 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4.2.2.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4.2.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设计、施工单位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②设计资质：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甲级资质】；

4.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等）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4.3. 相关人员要求

4.3.1 投标人拟派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同时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如以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人员。）

4.3.2.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如以联合体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须为联合体

内承担施工工作单位的单位人员。)

4.3.3. 投标人拟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持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如以联合体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内承担设计工作单位的单位人员。）

4.3.4.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如以联合体投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为联合体内承担施工工作单位的单位人员。）

4.3.5.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注1：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则项目经理可由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任；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人员，可由项目施工负责人兼任。

注2：若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团队人员的社保由上级事业单位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上级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在编人员社保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4. 禁止投标条款：

4.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广东广电弘数智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
2	海悦(广州)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3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4	待定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5	广东广电弘数智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4.5. 省外企业(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 工程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

1~6 招标工程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6.1 本工程招标人仅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 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6.2 施工用水: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施工用水水源的接驳口, 由中标人自行接入, 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不再另外列支计取。

6.3 施工用电: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施工用电的配电接口, 由中标人自行接入, 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不再另外列支计取。

6.4 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负责报装并接入施工红线范围, 并由中标人负责购置及安装满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电变压器、水表、电表, 其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地韶

关市基建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相关线路、管路费用及安装费用以及购置及安装临时用电变压器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5 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工程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6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1~7 其他招标说明

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即授权委托人），专门负责跟踪、签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疑问，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投标事务负责人（即授权委托人）如有更换，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7.2 纪律与保密要求：

7.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2.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3 语言、计量及投标费用：

7.3.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7.3.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指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7.3.4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7.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7.4.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和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4.2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其设计文件和设计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4.3 中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设计文件，其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7.5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7.6. 获取招标文件

7.6.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7.6.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 GDCA/SZCA/NETCA 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交易平台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交易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平台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即授权委托人），专门负责跟踪、签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疑问，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投标事务负责人（即授权委托人）如有更换，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1~8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

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 投标报价的编制

9.1 本工程计价依据为：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在执行计价时，优先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及附件《计价程序表及说明》。

(3)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 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本工程投标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写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9.3 现场踏勘费以及其它施工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次包定。无论投标人是否列出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 投标人负责协调处理因项目实施与周边企业和村民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9.6 投标人应采取设计优化的方式，通过土方平衡方法解决弃土问题，若仍有弃土，按实结算。

9.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9.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所列的结算原则进行投标及报价。

9.9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所规定的所有工程及设备的费用，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还应考虑报建和施工时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一切费用。各项费用的主要内容及其报价方式：

9.9.1 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最终设计费=项目总投资中的设计费（700 万）*（1-设计费用投标下浮率）。设计费的报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所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

9.9.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设计成果已通过确认，仍需进行设计变更、修改、调整等情况，如设计人单次修改部分的工作量小于项目设计总工作量的 50%时不另计设计费。若调整工作量超过 50%的，另行协商。

9.9.3 建安工程费用：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按招标文件有关结算原则计算后再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建安工程费的报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

建安工程费的报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所规定的所有工程的费用，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还应包含工程报建和施工时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一切费用。

9.9.4 预算包干费：

(1) 预算包干费的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的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理后的垃圾外运等。

(2) 工程结算的预算包干费费率按签订的补充合同计算，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约定执行。

9.9.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高温补贴费、施工视频监控系统费用，并承担相应风险，结算时不另行计取。专业分包的总包服务及配合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记取。

9.9.6 招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向招标人索赔，并且必须按调整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建设。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该因素并报价。

1~10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率的报价范围为：4%-10%（含界值）。超出报价范围属于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属于无效投标。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所有费用只需报同一个下浮率。

1~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1.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指引。（注：组成联合体时，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其它成员可不盖章）。

11.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1.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1.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1.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1.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

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2.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格式一）；
- (2) 目录；
- (3) 《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总价表》（格式二）；
- (4) 《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打印件和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打印件）。（组成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 (10)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八）及所附资料；
- (11)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格式九）；
- (12) 《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 (13)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 (15) 本节第 16.2 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评审资料；
- (16) 本节第 18 目“定标”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1.2.2 本节第 11.2.1 目中所列出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6）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7）项内容。

11.2.3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 11.2.1 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不含封面、目录）连续标记页码。

11.2.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2 电子投标

12.1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3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3.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13.2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 30 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 在评标过程中，因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

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4.2 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4.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 (2) 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在指定的时间递交相关资料的（如有）；

1~15. 开标

15.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陆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5.1.2 开标前 24 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

金、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5.1.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准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4) 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5.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5.4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如需）、《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16. 评标的方法和标准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

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15 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15 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编写评标报告。

1~16.1 评标委员会

16.1.1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6.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6.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指定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息、韶关地区诚信综合考评等级信息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征得监督同意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见证人的共同见证下，使用指定设备登录相关发布网站进行查询、打印交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后形成评标过程资料一并移交相关交易中心进行存档。

1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6.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工程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法。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评分法。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6.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4.4 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3)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 (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是否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
- (5)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工程投标。
- (6)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6.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本节第 11.2.2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6.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 (1) 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

《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16.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5 详细评审阶段

16.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两大部分，实行分项计分，以100分为满分。具体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 商务部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2) 经济部分得分

经济部分评分方法详见《综合评分表》。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如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15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15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综合评分表

评标内容		说 明	备注
商务部分得分 (70分)	施工企业 (40分)	<p>企业业绩 (10分)</p> <p>投标单位近 5 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情况: 承接过类似工程实施项目的, 每个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1、类似工程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投标人承揽的单项合同金额 ≥ 5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或数据中心类(或算力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 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 非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p> <p>2、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 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关键页, 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证明, 如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资料不能反映评审指标, 须另提供可证明能力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竣工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3、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企业奖项 (10分)</p> <p>投标单位近 5 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房屋建筑工程类奖项情况:</p> <p>1、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 每个得 5 分;</p> <p>2、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 每个得 2.5 分;</p> <p>3、获得地市质量级奖项的, 每个得 1.5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1、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质量类奖项; 省或市级奖项指的是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技术创新、QC 成果、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装修等奖项不参与计分)。只计算房建类工程奖项, 其他非房建项目, 如: 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 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p> <p>2、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3、需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施工管理团队综合素质(5分)	<p>1、技术负责人(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质量负责人(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3、安全负责人(2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4、造价负责人(1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5分。</p>	需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企业技术中心(5分)	<p>企业截至投标截止日,被认定为:</p> <p>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得5分;</p> <p>2、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得4分;</p> <p>3、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得3分。</p> <p>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第29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为准;投标人提供网站截图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科学技术进步奖(5分)	<p>企业近5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工程类科学技术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p> <p>1、由国务院颁发的,得5分;</p> <p>2、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得4分;</p> <p>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类奖为准,省级证书须为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或获奖文件等证明文件所署时间为准;本项只计算1个奖项,不累加获奖。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设计企业 (30分)	信用评价 (5分)	<p>企业 2025 年获得协会颁发的信用星级认定证书：</p> <p>1、15 星（含 15 星）及以上，得 5 分； 2、10-14 星，得 3 分； 3、5-9 星，得 2 分； 4、1-4 星，得 1 分； 无星级评价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提供网站截图，以 https://www.cacem.com.cn/ 截图为准。</p>
	企业业绩 (4分)	<p>企业近 5 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情况：承接过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1、类似工程指：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揽的建设面积 6 万及以上平方米或总投资金额 7 亿元及以上或设计合同金额大于 800 万的房屋建筑工程或数据中心类（或算力中心）设计服务业绩。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及设计合同关键页。</p>
	企业信誉 (6分)	<p>企业近 5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商业联合会颁发的诚信兴商企业证书：</p> <p>1、连续 18 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商业联合会颁发的诚信兴商企业证书的，得 6 分； 2、连续 15 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商业联合会颁发的诚信兴商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3、连续 12 年获得省级或以上商业联合会颁发的诚信兴商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1、证书由省级或以上商业联合会颁发，须提供有关证书扫描件。 2、以企业所能获得的最高分计一次分，不累计得分。 3、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计分。</p>
	设计管理团队综合素质 (16分)	<p>1、设计负责人（4 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建筑学）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担任过建设面积 6 万及以上平方米或总投资金额 7 亿元及以上或设计合同金额大于 800 万的房屋建筑工程或数据中心类（或算力中心）设计服务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 参编过数据中心类（或算力中心）相关国家标准的，得 1 分； 2、设计技术负责人（2 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建筑电气设计），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具有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1 分； 3、建筑专业负责人（2 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建筑学）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1、需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2、需提供参编国标证明文件； 3、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建筑类别、建筑规模或投资额、签约时间、签约主体、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如合同内容不能体现关键信息的，需补充提供带有关键信息的政府审批文件作为证明。 3、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该业绩在满足本项要求的前提下，在本项也可计分。</p>

经济部分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p>2)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1 分； 4、结构专业负责人（2 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建筑结构设计）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2 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暖通空调设计）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得 1 分； 6、电气专业负责人（2 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建筑电气设计）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1 分。 7、智能化专业负责人（2 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电子技术）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2)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6 分。</p>	
		<p>技术创新（2 分）</p> <p>企业发布过与数据中心（或智算中心）相关技术白皮书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需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文件。
		<p>纳税信用（2 分）</p> <p>企业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连续 3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1、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电子税务局）网上查询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2、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济部分得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注：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所有费用只需报同一个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4%-10%（含界值）；投标报价计算值=1-投标下浮率。报价得分计算：</p> <p>1、偏差率≤ 0 时，报价得分 = $30 + 0.5 \times$ 偏差率</p> <p>2、偏差率> 0 时，报价得分 = $30 - 1 \times$ 偏差率</p> <p>3、本项评审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由于本次投标采取下浮率方式报价，投标报价计算值=1-投标下浮率。</p> <p>（一）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多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第（二）点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p>	

	价的有效平均值。 (二) 设, $N=Int$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 不进行四舍五入; 若计得 $N>3$ 时, 取 N 值为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 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去掉的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仍参与后续的评审。
投标报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计算值}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以百分比为 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合计 100 分	商务部分得分 (70 分) + 经济部分得分 (30 分)

备注:

-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16.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17. 中标候选人公示

17.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7.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发布《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告（韶发改〔2021〕44号）执行。

1~18. 定标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18.1. 定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18.1.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18.1.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18.1.3 定标规则及程序

18.1.3.1 本项目采用评分法进行定标；

18.1.3.2 定标委员会，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因素进

行打分，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1.3.3 定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合格中标候选人。

18.1.3.4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后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定标委员会签字后推选组长，由组长负责主持定标流程进行定标工作，并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牵头签署定标报告。

18.1.3.5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8.1.3.6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18.1.3.7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后附表《定标因素表》

18.1.3.8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定标因素得分（100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推荐为中标人，若出现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附加的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定标委员会弃票率 $\geq 50\%$ 导致有效定标意见不足时，视为‘无法确定中标人’，应重新招标。

18.1.3.9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1.3.10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18.1.4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18.1.5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18.1.6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18.1.7 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至少有1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18.1.8 在定标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2. 定标表格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总体概述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优：[10-7)分，良：[7-4)分，中：[4-1)分，差：[1-0]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2	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p>针对工程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对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可靠、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p> <p>优：[10-7) 分，良：[7-4) 分，中：[4-1) 分，差：[1-0]分。</p>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优：[10-7) 分，良：[7-4) 分，中：[4-1) 分，差：[1-0]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p>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优：[10-7) 分，良：[7-4) 分，中：[4-1) 分，差：[1-0]分。</p>
5	项目管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p> <p>优：[5-3) 分，良：[3-2) 分，中：[2-1) 分，差：[1-0]分。</p>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6	总体规划设计	<p>提供总体规划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图、现状分析图、总体规划图、功能分区图、道路交通规划图、消防规划图、竖向设计图、室外管线图、景观设计及绿化种植图等。依据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详细、契合本项目需求的完善程度。</p> <p>优：[10-7) 分，良：[7-4) 分，中：[4-1) 分，差：[1-0]分。</p>
7	建筑设计	<p>提供各单体建筑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效果图（方案契合广电企业元素）、各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结构设计图、基础设计图等。依据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详细、契合本项目需求的完善程度。</p> <p>优：[5-3) 分，良：[3-2) 分，中：[2-1) 分，差：[1-0]分。</p>
8	机电及通信工艺设计	<p>提供符合各单体建筑设计的通信工艺、满足消防要求的机电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报警、装修、机房工艺等专业图纸。依据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详细、契合本项目需求的完善程度。</p> <p>优：[10-7) 分，良：[7-4) 分，中：[4-1) 分，差：[1-0]分。</p>
9	合作方案的优化	<p>可以提供协同发展的高质量方案，如股权整合、投资，资源整合等方面合作的。</p> <p>优：[20-14) 分，良：[14-8) 分，中：[8-2) 分，差：[2-0]分。</p>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0	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	<p>PUE≤1.2 得 5 分, 每增加 0.01 扣 0.5 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1	履约能力	<p>1、近 3 年来（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投标人未发生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及以上的工程质量事故的, 得 5 分; 2、其他情形的, 不予计分。 注: 需提供本单位承诺书（格式自定）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未提供本单位承诺书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 按第 2 项标准处理。</p>

定标附表 2.1:

定标阶段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语	定标因素得分
1			
2			
3			

备注:

-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定标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撰写评语、打分；
-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定标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附表 2.2:

定标阶段得分汇总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评分人 4	评分人 5	算术平均 得分
1							
2							
3							

备注:

- 1、定标委员会成员个人定标因素评分满分为 100 分。
- 2、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因素得分: 定标委员会全部成员定标因素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若分
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附表 2.2:

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及排序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因素得分	总得分	排序
1				
2				
3				

备注:

- 1、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 2、总得分(100分)=定标因素得分(100分) (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附表 2.4:

附加投票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人票决意见			

备注:

- 1、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 2、若汇总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况按此表进行排序。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附表 2.5:

附加投票统计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因素得分排序	第1轮得票数	第1轮排序	第…轮得票数	第…轮排序
1						
2						
3						

备注: 按得票数由多至少, 在延续定标因素得分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 票数多的排序靠前, 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附表 2.6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

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总得分	附加得票数 (如有)	是否被确定为中标人
1				
2				
3				

注：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定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定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定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手写签名形式签名，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定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定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定标，不透露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在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本人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定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定）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 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 (1) 有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等）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5)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2. 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 (9) 本章第三节第 11.2.2 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 (10)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12)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4. 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⑥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2. 定标、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成交）结果详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 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2 中标人可以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自主选择一种进行缴交。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发起退保。

3.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如中标人未及时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招标人有权扣留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施工进度款，直至中标人完成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止。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招标人在交易一体化平台中发起将履约保证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退还给中标人。

4. 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3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 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 其他事项

6.1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

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基坑支护），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6.2 承包人须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将弃土运至合法的收纳场所，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将弃土从违约弃土点运至合法的收纳场所并扣除违约金0.5万元人民币/次。承包人对建筑垃圾须按《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放和运输，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洗车槽和临时排水系统等确保外运车辆（土方运输车辆应符合韶关市相关规定）不带泥上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信息，包括建设工程垃圾种类、产生量、外运处置去向等信息及各相关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质量、数量），将编制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和电子档案）提供给发包人、市城建档案馆、市住建管理局、管养单位及监理单位，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市城建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确认签收后，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6.4 （一）用人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二）用人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三）用人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四）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实结算”的原则，在规定日期前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

用人单位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6.5 承包人应做好周边设施（含军用光缆、燃气、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人

行道、路灯、治安监控、交通电警等）的成品保护并及时与周边设施的权属单位协调解决，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设施发生损坏，承包人无条件按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涉及成品保护费、索赔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6.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号）等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法规规定通知，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7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及时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环保噪声排污费等。

6.8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施。

6.9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

6.10 承包人需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本工程符合相关要求的永久性标牌及规划公示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6.11 承包人应按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职能部门对用工实名制的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及相关软硬件设施要求。

6.12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承包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如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发包人有权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扣留进度款（工人工资除外）作为履约保

证金，直至承包人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达到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13 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所有相关事项，必须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和《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韶法审〔2023〕2号）的具体规定执行。中标人必须按照上述办法和实施细则中关于施工单位（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和专业分包企业）责任义务的具体规定执行，否则将按照上述办法和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以上规范或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规范及规定为准。

6.14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评标专家酬劳由招标代理支付，评标专家酬劳包括食宿费用、交通费、专家评审劳务费等。

6.1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必须驻场办公，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考勤，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一周内必须保证5天及以上在施工现场，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处罚金额由承包人直接将处罚金额转入项目建设单位。

6.16 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施工图及现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批。

6.17 承包人应当知悉并接受本项目可能存在因市场销售情况变化的原因，影响设计及施工方案调整等，导致实际实施的工程量等发生变化，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根据结算原则据实结算，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赔偿。

6.18 承包人应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也应已勘察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承包人因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额外付款要求，发包人不予另计费，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6.19 如因发包人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开工后全部停滞，工期按相关规定予以顺延。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3日内开始复工。若无法复工时，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计取停工产生的费用（如：机械设备和人员窝工等）

6.2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对接情况，为本项目的其他参建单位提供工作便利、配合及服务（如水源、电源接口等），并有针对性地组织施工；承包人与为本项目的

其他参建单位就协调、配合、服务等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协调，并遵照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承包人应负责统筹安排本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程的协调与配合，确保工程建设有序进行。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21 工程完工后，为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的需要，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与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服务的单位进行协同配合，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交付的工程必须符合各专业工程管养单位或后续其他项目的施工单位的相关要求。

6.22 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招标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6.23 施工围蔽按韶关市最新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除非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否则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车道等设施，由中标人办理有关手续，招标人协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24 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6.25 承包人负责办理占道开挖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有关手续。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6.26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发包人不对此负责，且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以此为要求提出工期延误费用索赔。

6.27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但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可不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6.28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发包

人不对此负责，且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以此为要求提出工期延误费用索赔。

6.29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6.30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6.31 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一）相关要求

（1）承包人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3）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4）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5）承包人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韶关市有关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或承包人在任何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违章行为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根据专用条款有关规定及《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规定进行整改、扣罚，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完毕为止。

（7）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8）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

（9）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10）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二）事故的处理

（1）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2)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3)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4)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5)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总监理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6)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 若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发出任何指令或有任何设计变更时，承包人都必须依此指令或变更采取足够的施工安全措施。因指令或变更增加的非既定方案措施项目费用按照指令或变更后新的措施方案上报业主批复，并计量。如因此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32 由于本项目确实可能存在因征地、拆迁引起的工期延长，中标人需自行做好记录，并及时报招标人知悉。解决方案按 6.27 条执行，如确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可以允许工期顺延，但招标人不进行工期赔偿。

6.33 由承包人的任一当事人引起的责任问题，发包人可根据发生的情况有权追究承包人引起的责任的当事人一方或可追究其他当事人的连带责任。

6.34 施工现场采取覆盖、洒水和专人清扫等措施，确保不扬尘、不泥泞；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设备，进行喷水抑尘。必须做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所要求的绿色文明施工要求。

6.35 承包人须全力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完成地下部分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自承担应付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按损失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36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解决，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有完备的保护措施确保红线内的建筑物不受损害，若因承包人原因，导

致周边社区、建筑物等发生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维修、赔偿以及由此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6.37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保护。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投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

6.38 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6.39 承包人接收场地后，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土方回填后绿化施工前一切裸土覆盖，上述所有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6.40 因配合发包人销售需要，展示区与货量区之间设置临时围挡分隔的，以及招标文件已约定的货量区范围内的临时围挡分隔（含不同交楼批次之间的临时围挡），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若后期货量区范围内不同交楼批次之间的临时围挡对比招标文件约定有调整的，可办理签证。

6.41 承包人需提供两间监理人办公室，两间发包人现场办公室，并配备基本的办公桌椅等。

6.42 本项目穿墙套管必须采用成品止水节（金属材质的除外），砌筑为薄砌薄抹。

6.43 发包人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承包人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积极配合样板房、预备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的施工，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其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6.4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把施工方法，做工法样板，包括但不限于显示楼盘的施工规范和要求，以及房间的管道和线路等。其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6.45 工程进度管理要求：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6.45.1 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

外)；

6.45.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合理工期；

6.45.3 为了配合发包人的进度要求，采取的赶工措施；

6.45.4 工程进行期间，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其他的审批及许可申请包括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6.45.5 组织、协调及安排各有关单位于工地进行初验，并预留合理的时间予质检部门从到达工地起计进行及完成正式竣工验收至合格程度所须的时间（包括有关政府部门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6.45.6 提交所有的竣工资料及工程记录的时间；

6.45.7 完成整个工程全面清洁以及一切退场工作及人员撤离所需之时间；

6.45.8 其他依照施工管理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预留时间。

6.46 因以下原因影响关键线路(由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的工作，导致工期延期或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人员及设备窝工费、停工费等）。此情况发生后 28 日内，承包人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承包人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不予延期）。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6.46.1 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定义的不可抗力（除此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施工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6.46.2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非承包人原因应计取费用和延长关键线路影响的工期。

6.46.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查验结果合格的。合格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6.46.4 发包人认为可能导致工期延长的其他原因。

6.46.5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赶工及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

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47 工程进度管理规定

6.47.1 承包人应在每周一 9:00 以前向监理人报送本周的计划的完成情况分析（包括计划与完成情况对比）及下周的计划（应包括对上周计划未完项目如何弥补的措施和拟达到的目标）。

6.47.2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以前向监理人报送本月计划的完成情况分析（包括计划与完成情况对比），本月的工料机动态月报表，下月的计划报审（应包括对上月计划未完项目如何弥补的措施和拟达到的目标）。

6.47.3 承包人应在每季末 25 日以前向监理人报送本季的计划的完成情况分析（包括计划与完成情况对比），下个季度的计划报审（应包括对上个季度计划未完项目如何弥补的措施和拟达到的目标）。

6.47 工程施工的内容和相关要求

6.47.1 工程施工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结算，负责工程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准备
- (2) 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必须按经招标人确认并审定和备案的图纸施工。
- (3) 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
- (4) 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
- (5) 承担缺陷责任期的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 (6)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施工内容和要求。

6.47.2. 专业分包工程相关约定

6.47.2.1 如果中标人未具备相关工程专业的承包资质，则应该将该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的专业承包单位承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工程相应资质，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分包。

6.47.2.2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报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除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外，同时对承包人处予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且满足以下规定：

6.47.2.3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工程：

- (1) 资质要求：企业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专业承包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
- (3) 须提供的企业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需负责向韶关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报建登记及验收手续，并保证按时完成验收手续。

6.47.2.4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

- (1) 资质要求：企业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
- (3) 须提供的企业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6.47.2.5 防雷工程：

- (1) 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相应等级的专业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并且必须取得《防雷工程资格证书》；
- (3) 须提供的企业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必须保证取得防雷主管部门（即韶关气象局）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且完成办理竣工验收资料备案手续。

6.47.2.6 承包人必须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家或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选择，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否则按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 1%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更换专业施工

单位，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6.47.2.7 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内向由承包人向招标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

6.47.2.8 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处予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6.47.2.9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责任除相关约定外，其他责任还包括：

(1) 督促各专业分包单位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发放工作。若专业分包单位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将对总承包单位予以违约处理。

(2) 负责所承包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并负责最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报送和归档。

(3) 负责总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的保修责任，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4) 负责将承包人及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资料汇总后向发包人报送。

6.47.2.10 总承包单位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包括：

(1)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总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总承包单位负责工地现场及宿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各专业承包单位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现场存放的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负责。

(2) 总承包单位负责统筹安排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搭设位置，临时设施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自行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为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外排棚和垂直运输设备（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统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4) 专业承包单位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在建筑物、构筑物

及路面等处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的要求及明细等。

(5) 总承包单位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总承包单位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6) 由于总承包单位的原因，影响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承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承包单位向专业承包单位负责赔偿。当总承包单位不履行赔偿义务时，由招标人对总承包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总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7) 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总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时，可提交工程联系函给发包人及监理协调确定，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8) 总承包单位按设计图纸需预留开凿的洞孔，必须按图纸要求进行预留，并且按设计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否则，将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洞口开凿及封堵费的双倍金额。各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在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应部份的结构施工前 7 天，向总承包单位提供开设设备及管线洞口的施工图纸，相应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等责任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若专业承包单位未按时提供相应施工图纸，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专业承包单位负责。如不需总承包单位开设洞口等或封堵管线洞口、修补缺陷等的，则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负责，并按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开凿及封堵等，对未按要求施工的，招标人对该专业承包单位处以人民币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9) 协调各专业承包单位统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10) 承包人应按规定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进场后支付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的 20%，工程量完成 60%时支付至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的 60%，经发包人初验合格后支付剩余的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

(11) 分包合同不解除和弱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监督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专业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或疏忽，承包人对分包专业单位的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

责任。

6.48 鉴于本项目开发次序分批实施,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可进行过程结算。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4~1 投标保证

1.1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 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下载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阅相应的服务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1.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的退还方式：

(1) 招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2)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

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4 投标人中标后不与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工程合同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其投标保证金。

1.5 组成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

2.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2.2 中标人可以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自主选择一种进行缴交。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发起退保。

2.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2.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2.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8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退还给中标人。

4~3 质量保证

3.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

3.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3.3 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中标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进行索赔。中标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招标人负责组织维修，中标人不承担费用，且招标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3.4 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中标人向招标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招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中标人（不计息）。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1 工程的技术要求

1. 1. 本工程设计必须达到且不限于以下现行有效的规范等的要求：

- (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4)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5)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8)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0)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12) 《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 196: 2006
- (13)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 (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16)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 (17) 《铝合金门窗》GB/T8478-2020
- (1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19) 《公共建筑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20)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 (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1. 2 本工程施工必须达到且不限于以下现行有效的规范等的要求：

1. 2. 1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1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 (14) 《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15)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6) 《工业建筑涂装设计规范》(GB51082-2015)；
- (17)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 (18) 《工贸行业可燃性粉作业场艺设防爆技术指南(试行)》；
- (19)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 (2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21)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230-2010)；
- (2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23)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0)
- (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25)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1. 2. 2.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 (1)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5)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8)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9)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14)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1.3. 备查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

1、在研究_____工程招标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并对现场进行深入了解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本投标函附表《工程项目总价表》的投标下浮率竞投本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本工程设计、施工招标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工程招标文件所列示的“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基数（建筑设计面积m ² ）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设计费	/		1、设计费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建筑消防、综合管网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地上地下交通划线设计、幕墙设计； 2、专项设计费包含导向及标识设计、基坑围护设计、门窗栏杆二次深化设计； 3、设计费投标报价=项目总投资中的设计费（700 万）*（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2	工程费用	/		工程费=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金额*（1-工程费用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所列具体项目和备注说明编制本表。
2. 投标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且下浮率的范围为: 4%-10% (含界值)。超出报价范围的下浮率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违约承诺
1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2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项目经理任职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如果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6	账户承诺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 30 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7	设计单位人员承诺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中标人员全部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施工。	<p>设计单位未能在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必要部位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每人次交纳违约金¥1000 元。</p> <p>设计单位驻韶办公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即投标文件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预算跟踪服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未准时参加上述环节工作的，每缺席一次交纳违约金¥1000 元（以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p> <p>设计单位应委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任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常驻项目现场。中标人应为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准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正常施工阶段，每月应保证最少 10 天在现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缺少 1 天向建设单位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 元/天。</p>
8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工程管理人员全部在施工现场管理施工	<p>承诺施工期间如左所叙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要求每日办理签到手续，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未办理签到，向建设单位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 元（项目经理未签到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 元）；</p> <p>若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如左所述任何一个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岗，在一个月内达到 10 次/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每月驻场少于 22 天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p>
9	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如我方中标，我方无条件同意按照用工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	如我方中标，我方无条件同意按照用工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先行

			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数为限。
10	质量承诺书	<p>我方保证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p>	<p>若因我方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每次（每分部每分项次）验收检查时按合同价款的 5‰向招标人缴纳质量违约金。并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p> <p>在建设或监理单组织的质量检查中，一次一个分项工程实测或其他项、程序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一次向建设单位交纳质量违约金¥1000 元/次项，分部工程不合格的一次、一个分部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1000 元/次、项；</p> <p>在省、市监管部门抽查、巡查、专项、随机检查中，一次一个分项工程实测或其他项、程序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一次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质量违约金¥2000 元/次项，分部工程不合格的一次、一个分部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4000 元/次、项；</p> <p>未能在限期内完成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向建设单位交纳罚金¥1000 元；</p> <p>未按规定委派专业人员参加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不及时签署验收记录的，一次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2000 元/次、项；</p> <p>不按规定委派相关人员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的，一次向建设单位交纳违约金¥50000 元/项，不签署意见的交纳违约金¥50000 元。</p>
11	投标文件 信息公开承诺	我方提供完整的、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	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又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修正和提交电子文件，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

		<p>商务部分的全部内容。</p> <p>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我方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核对意见后 24 小时内对电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确保补充或修改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后重新提交。</p>	
12	按时提交履约保证的承诺	<p>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p>	<p>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13	施工组织设计承诺	<p>我方保证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写。</p>	<p>如我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未根据招标项目情况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写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p>
14	设计承诺	<p>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设计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并准时提供相应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p>	<p>如我方中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文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罚款,并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另外计取赶工措施费。</p> <p>由于设计单位设计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负责采取补救措施。</p> <p>施工期间除发包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因设计质量和深度不够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每次扣减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 2%,扣完为止。</p> <p>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结算超施工招标中标价的,扣除应付设计合同价款中的余款。</p>
15	综合服务能力承诺	<p>我方保证中标后,自行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外部问题,协调周边企业、村民关系,</p>	<p>若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按比例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p>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以责任及损失。	
16	廉政承诺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或查处,招标人可按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时招标人可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	
17	按时签订合同的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质量安全受检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设计及施工的质量安全等相关实施内容按照项目建设单位、发包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质量安全考核要求,随时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自行或委托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我方保证无条件配合。	如我方不配合或未通过相关的监督检查及考核,我方承诺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发包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对工程预付款的使用承诺	我方保证工程预付款用于主要建筑材料的备料及支付工人工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联合体确定一个账户统一分配，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个）：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术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副本扫描件；
 - (2) 外省建筑企业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3.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扫描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3					
.....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1. 身份证扫描件;
2. 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须扫描变更注册栏），或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
3.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扫描件;
4.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6月）扫描件；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注：若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团队人员的社保由上级事业单位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上级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在编人员社保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 (包括已中标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已建成未竣工) 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十 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施工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项目施工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以下资料:

1. 身份证扫描件;
2. 职称证扫描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至少 3 个月, 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6 月) 扫描件; 拟派施工负责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注: 若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团队人员的社保由上级事业单位统一缴纳的, 必须提供上级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在编人员社保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格式十一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1					
2					
.....					

项目设计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

1. 身份证扫描件;
2.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 3 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6 月）扫描件；拟派设计负责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注：若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团队人员的社保由上级事业单位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上级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在编人员社保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 其他综合评分表评审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施工负责人					
3	项目设计负责人					
4	专职安全员					
5	专职安全员					
6	专职安全员					
7	施工员					
8	质量员					
9	材料员					
10	资料员					
11					
...						

说明：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 (1) 身份证扫描件；
 - (2) 专职安全员须提供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及其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如有)无须提供岗位证或培训证扫描件；
 - (3)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 3 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 年 6 月）扫描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注：若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团队人员的社保由上级事业单位统一缴纳的，必须提供上级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在编人员社保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证明文件及该人员在上级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2.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 3、后附其他综合评分表评审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三 企业业绩一览（可拆分成施工企业和设计企业两个业绩表格，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合同协议书日期
1				
2				
3				
.....				
n				

注：

- 1、上表格式供参考；
- 2、请在表后附对应评分项要求的证明材料，建议按照上表序号排版。

业绩 1:

业绩 2:

业绩 3:

格式十四 企业奖项一览

企业近 5 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 房屋建筑 工程类奖项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国家级奖项	1			
	2			
	3			
			
	n			
省级奖项	1			
	2			
	3			
			
	n			
地市级奖项	1			
	2			
	3			
			
	n			

注：

- 1、上表格式供参考；
- 2、请在表后附对应评分项要求的证明材料，建议按照上表序号排版。

企业奖项证明材料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地市级奖项:

格式十五 其他评分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请附对应评分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企业技术中心、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格式十六 定标文件

(1) 目录 (格式自拟) :

(2) 方案 (按定标评审项目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

定标文件不宜超过 1000 页。

格式十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第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

(另册)

第八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发包人要求